

嘉義市立美術館「+1 藝術基地徵件計畫」簡章

一、嘉義市立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鼓勵當代藝術、實驗性質創作，累積文化藝術厚實內涵，提升創作發表及藝術教育的連結效益，特訂定本展演申請簡章，提供藝術家/策展人創作發表平台與機會。

二、本計畫以「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H 棟 2 樓+1 藝術基地」為進駐之場域。

三、徵件類別：

(一)以當代藝術、實驗性質創作/展演或計劃為主，內容以現地製作 (Site-specific Art) 為主。

(二)2022 年進駐主題：「音景測繪」，鼓勵聲音/視覺創作者進行相關提案，結合在地人文、歷史或自然脈絡，以美術館和城市空間為想像的釋放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(一)凡從事各項藝術工作之個人或團體均得提出申請。

(二)經安排進駐過之個人或團體，至多可重複申請共兩屆。兩屆後自最近 1 次於本館空間展畢日起算 2 年內不得申請。

五、進駐規劃

(一)在進駐的過程中，配合參與開放工作室、美術館舉辦之活動等。

(二)進駐創作期程結束時，安排作品發表之展演或提交完整策展計畫。

(三)有關策展計畫實踐部分，未來納入館方展演徵件審查及規劃。

六、申請內容

申請計畫之內容、形式、媒材不拘，需結合在地人文、歷史或自然脈絡之導向。

七、進駐及展出地點

本計畫提供「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H 棟 2 樓 +1 藝術基地」為進駐場所；展演場地可依提案內容與館方討論後決定或以「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H 棟 2 樓 +1 藝術基地」為展演場域。

八、徵件時間

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5 日受理申請。因徵件結果、展演場地、檔期之調度，本館可彈性調節，並另行公告之。

九、進駐期程

111年3月1日~5月31日止，為期3個月。

十、獎助項目

- (一)免費工作室一間，不可住宿，有冷氣。
- (二)進駐期間為期3個月，需確實進駐。每月須至少使用工作室20天以上，並配合活動開放，每月須至少對外開放4天以上。
- (三)進駐創作者可申請創作補助費，提撥額度依審查會議決議辦理，每案以新臺幣100,000元整為上限（獎助金將預先扣除10%之個人所得稅及2.11%之二代健保費），依契約訂定分二期給付。
- (四)進駐期間應辦理工作室開放、教育推廣活動，並於進駐結束後辦理成果發表，活動預算上限為新臺幣100,000元整（含稅），所需支出（包含以上活動所需費用如耗材、文宣設計、翻譯、印刷、宣傳出版品、運費……等）由本館辦理採購核銷事宜，非補助藝術家個人。
- (五)以上提撥項目有疑問時，應於申請期間及入選後簽訂契約前提出。

十一、參加辦法

送審資料以掛號郵寄：

嘉義市立美術館「+1藝術基地徵件計畫」收

郵寄地址 \ 600 嘉義市廣寧街101號

洽詢電話 \ 05-2270016 分機305 展覽教育組 柯小姐

十二、送審資料

- (一)進駐者申請表(附件1)。
- (二)進駐提案計畫書(附件2)
 - 1.進駐提案。
 - 2.成果發表。
- (三)參考作品清單(附件3)
- (四)可另附補充資料，內容不拘，凡藝術家或團體之簡歷及展演紀錄、展演作品、展演規劃設計、作品集、活動計畫、簡報等，足具表徵展演案之相關資料皆可。(附件4)
- (五)送審資料電子檔格式說明。(附件5)
- (六)所有送審資料請自留備份，恕不退回。

十三、審查方式

採二階段審查

(一)資格審核：由本館進行資料審核。

(二)評審會議：由本館聘請專業人士組成審查會議審查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

(一)獲補助者須於進駐前(111年2月28日)完成簽約。未於上開日期前完成簽約者視同棄權，本館並得於三年內不受理該展出者(含個人或團體)同一案之展演提案。

(二)獲選藝術家於進駐期間不得於其他單位進駐。

(三)本計畫契約內容由本館另訂之。

附件 1

「+1 藝術基地徵件計畫」進駐者申請表

編號： (由本館填寫)	計畫類別	以當代藝術進駐創作、 實驗性質展演為主。	
計畫資料			
申請者 (個人或團體名稱)			
計畫名稱			
內容簡介			
申請人個人資料(團體請負責人代表填寫)			
申請人姓名	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	性別	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通訊方式	公： 行動電話：	宅： 傳真：	
地 址	□□□□□		
電子信箱			
學經歷			
重要作品(展演/ 著作或出版品)			

申請資料經本人確認無誤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 2

嘉義市立美術館「+1 藝術基地徵件計畫」進駐提案計畫書			
計畫名稱		進駐者	
計畫類別			
進駐提案	<p>(500 字以上。請詳細說明進駐提案內容、結合在地人文、歷史或自然脈絡之導向、工作室開放期程與教育推廣活動安排之規劃。)</p>		
成果發表	<p>(500 字以上，有關安排作品發表之展演規劃。)</p>		

附件 3 :

參考作品清單					
編號	創作者	題 目	創作年代	媒 材	備註

注意事項

- 一. 本表所有欄位請詳細填寫，並將所有附送資料，依據上述之編號順序檢附專輯或照片或電子影像檔中。(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
- 二. 聯展應檢附實際參展人參展名冊及其代表作品各乙份。(如聯展人數眾多，請影印本表填寫)
- 三. 各文字資料請以 A4 紙張繕打或書寫整齊，外文部分請檢附中文對照。

附件 4：補充資料

	項目	內容說明	備註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
附件 5：送審資料電子檔格式說明

一、作品檔案以 2MB jpg 檔為原則，每件作品須對照作品清冊詳註編號。

二、作品檔案格式

(一)平面作品：每一件作品附一電子檔影像，作品數量至少 20 件。

(二)立體類作品：每件作品應附 3 個不同角度之電子檔影像，作品數量至少 10 件。

(三)動態影像：請採 MPEG、AVI、MOV 或 NTSC 之影片播放格式，並請確認可以在 PC 或家用 NTSC 規格 DVD 播放器正常播放。

(四)補充說明：作品數位影像圖檔請燒錄於光碟或存至隨身碟送審，其數位影像檔應拍攝良好、忠實於原作，且為 jpg 格式，畫素須為三百萬畫素或解析度 2048 x1536 以上。